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69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6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瑜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用路安全，酒後駕駛車輛上路並發生事故造成他人受傷，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4毫克，應予非難，兼衡其無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後坦承犯行，素行及態度均稱良好，暨被告教育程度為博士畢業，無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1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2 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王若羽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0 分之0.05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9695號

27 被 告 林家瑜 女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巷00弄0號5
29 樓

30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6樓
31 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家瑜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自民國113年8月23日13時許起至同日14時許止，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6樓之2居所飲用高粱酒，竟未待體內之酒精濃度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許，自上開居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24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前車由楊皓惇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楊皓惇受有後背挫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經員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9時54分許，對林家瑜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酒測值達每公升0.84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家瑜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楊皓惇於警詢時指訴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第四聯（存根聯）、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3 檢 察 官 林弘捷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6 書 記 官 蔡宜婕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1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12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